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投資於一間將
開拓中國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之公司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明與數名訂約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永明將可能投資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毅昇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目標公司於前海註冊成立，其擬尋求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及探索機遇，並考慮進行所需之登記申請以於中國管理私募基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仍在磋商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根據意向書擬作出之可能進行的投資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永明」)與數名訂約方(其中一名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

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永明將可能投資約人民幣2,500,000元(「可能進行的投資」)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其中包括)：(i)毅昇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毅昇」，一間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鴻海環球控股集團(「鴻海環球」)之關連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45%及45%股權。根據鴻海環球，其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其以中國之產業和商業地產開發、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為主。除毅昇(其由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預期本集團將以出資形式透過承購毅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約25%)而參與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約各方就可能進行的投資作進一步磋商及協定最終條款以及訂立相關之最終協議後，永明於目標公司之投資額亦可能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目標公司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其業務主要涵蓋電腦信息系統、電腦計算及物聯網(IOT)之技術發展。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擬尋求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及探索機遇，並透過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來自投資之收入而賺取收益，其亦考慮進行所需之登記申請以於中國管理私募基金。根據意向書，其中一名訂約方深圳市信誠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據稱為於中國之私募基金經理)可能會向目標公司提供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訂立意向書後，訂約各方均會盡全力進行進一步磋商，務求於訂立意向書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若於訂立意向書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意向書將自動失效而訂立意向書之各方將在各方面獲完全解除及免除責任，其時訂約各方將無權就可能進行的投資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仍在磋商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根據意向書擬作出之可能進行的投資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